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1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州兆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对企业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申请（受理事项编号ythlc0381903872604150003），经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174号）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，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。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公司和职工代表联合上报的3名职工，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劳动条件下实行以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，实施时限为一年（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）。

二、对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。

三、你公司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

有关规定，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，采取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，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，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身体健
康，其一年周期内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工作时间，超
过部分按加班处理。

四、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应主动接受区人社局和区
总工会的监督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